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CABRERA MARICEL SANTOS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，提出系爭

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人對於相對人主張之金額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均有異議，本人未曾收到一份完整且清楚之明細，說明相對人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40元是如何計算而來，請求法院查明實際借款金額、本人已經支付之款項、利率等語。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內容即使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